


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(星期四)上午九點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(本公司會議室)

出席股數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1,482,767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,774,890 股之 55.45%。

出席董事：陳學聖董事長、康政雄董事、宋逸波獨立董事、張春榮獨立董事
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學哲董事

出席監察人：蔡育菁監察人、全勝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壯盛監察人

出席會計師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

主 席：陳董事長學聖



紀 錄：林惠茹



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附件一)，敬請 洽悉。

二、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，(請參閱附件二)，敬請 洽悉。

三、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，敬請 洽悉。

肆、承認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 提)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、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(二)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(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三)。

(三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82,767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1,440,0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319,413 權)	99.86%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反對權數：10,117 權 (含電子投票 10,117 權)	0.03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32,5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0.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(請參閱附件四)。

(二)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.2 元，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(三)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
(四)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(五)敬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82,767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1,439,0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318,413 權)	99.86%
反對權數：11,117 權 (含電子投票 11,117 權)	0.04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32,5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0.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為配合法令規定，自 108 年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強化公司治理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五)。

(三)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82,767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1,440,077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319,415 權)	99.86%
反對權數：10,115 權 (含電子投票 10,115 權)	0.03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32,5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0.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(一)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因公司實際需要，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(二)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六)。

(三)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82,767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1,440,0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319,413 權)	99.86%
反對權數：10,117 權 (含電子投票 10,117 權)	0.03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32,5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0.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 提)

- 說明：(一)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，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- (二)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七)。
- (三)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82,767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0,972,077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319,415 權)	98.38%
反對權數：10,115 權 (含電子投票 10,115 權)	0.03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500,5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1.59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九分，主席宣佈散會，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